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商务部现行关于境外投资审批的有关规定，适时地调整对外投资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100% 股权事项，优化公司整体并购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并购涉及的对外投资事项及方案作出调整。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1月23日